

**臺北市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
113 學年度臺北市藝術領域教師「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 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藝術領域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理解，並增進教師之素養導向教學知能，以協助其掌握十二年國教之精神，並達教學活化之目的。
- (二) 凝聚團隊合作精神，積極推動領域備課社群，強化具專業效能的教學團隊。
- (三) 發展教師教學、評量專業知能，優化學生學習品質，帶好每一個學生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- (二) 承辦學校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、藝術領域分團

四、 研習對象：

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或對傳統藝術歌仔戲有興趣之教師，錄取名額以30位為上限，以報名之優先順序錄取之。

五、 研習時間：114年4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三十分。

六、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研習前2日止。

七、 研習地點：蘭雅國小（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57 號）地下一樓綜合教室，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，搭乘捷運淡水線至芝山站，再步行5-8分鐘，另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，中午備有午餐。

八、 研習內容：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4年 4月24日 (星期四)	09：00-09：15	3	報到	藝術領域分團召集人 蘭雅國小 藍惠美校長
	09：15-09：30		開幕式	
	09：30-12：30		化身千面 時空之旅	主講：陳湣玲（米雪） 集演、編、導於一身的 臺灣歌仔戲名伶

九、講座簡介

陳湣玲（米雪）簡介

- 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
- 集演、編、導於一身的臺灣歌仔戲名伶
- 出身歌仔戲世家，自小跟隨父母在自家創立的新協興歌劇團參與多次的縣內巡迴演出；在舞台上生、旦、丑兼演，2004年以《王昭君》一劇獲得戲台大車拼-高雄縣歌仔戲匯演「旦角-最佳演員獎」。
- 積極推廣歌仔戲，開辦研習營、創設歌仔戲茶園、從事校園教學
- 秀琴歌劇團駐團編劇導演，記錄含外台改編創編劇本上百齣

- 近年來受邀於不同舞台劇種以及影視方面的跨界演出，如2024年燈會大戲《1624》、2024年人權藝術節《鶯鶯》、2024年布袋戲《絕色女妖》聲音演出、2021年《台日共製-阿婆蘭》、電影《高山上熱氣球》
- 2021年參加文化資產局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傳習計畫」拜師小咪及王金櫻兩位國寶藝師
- 2022年榮獲第廿六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「地方戲劇獎」
- 2023年以閩南嶼文化《油蟬記》演出徐氏一角獲得提名入圍「第34屆傳藝金曲獎」最佳演員獎。同年獲選為PAR表演藝術雜誌2023年度人物
- 2024年以傳統藝術中心旗艦製作的《鳳凰變》演出董太夫人一角，提名入圍「第35屆傳藝金曲獎」最佳演員獎
- 2024年製作編導《化身》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作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分團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2 日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課程講義：
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(二) 出／缺席
 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分團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 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 相關資訊
 - 1、交通方式：
 - (1) 公車：乘坐下列公車到克強游泳池站(天母游泳池站)步行約 3 分鐘至蘭雅國小。
220(直達車)、220(區間車)、612、612(區間車)、902、中山幹線。
 - (2) 捷運：淡水信義線，捷運芝山站或捷運明德站下車，再步行至蘭雅國小。
 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承辦人。
 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分團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計畫陳本分團總召集人核准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